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自願公告：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6年6月16日，本公司與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3））在香港簽訂《戰略合作協議》（「該協議」或「合作協議」）。該協議為不具約束性的雙方戰略合作框架性協議，無需經過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股東批准。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華潤水泥是國家重點支持的大型水泥企業集團之一，子公司分佈在中國廣東、廣西、福建、海南、雲南、貴州、山西及港澳等地區。

根據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本公司與華潤水泥將本著“合作共贏、優勢互補、互利互惠”的原則開展合作，充分發揮本公司在項目設計、提供裝備成套、節能環保等方面的技術優勢，為華潤水泥提供項目建設和技術改造等有關服務；雙方將建立溝通機制，定期進行生產、技術、經營管理等方面的資訊交流，互相取長補短，實現共同提升、互惠共贏。雙方並同意共同推動中國水泥行業持續健康發展，以及探討於中國和海外開展投資及收購等方面的合作。

該協議的簽訂對於促進中國水泥行業供給側結構改革將起到積極作用，但對本公司2016年度經營業績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上述有關事宜，將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概不能保證就該協議各訂約方將就上述有關事宜簽立任何最終協議，其須受（其中包括）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簽訂最終協議所限。董事會將依照上市規則根據有關事宜之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若需）。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開發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執行董事高登榜先生、王建超先生、吳斌先生、丁鋒先生、周波先生，及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棉之先生、戴國良先生及梁達光先生。